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意向書/協議書處理方案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 | 合作單位 | 協議書 | 簽約儀式 | 媒體報導 | 後續管考 |
| 系級 | 單一系所 | 系務會議通過或主任(所長)同意 | 1. 由系(所)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簽約儀式或通訊簽約 2. 由(系所)主管簽署合作契約 | 系(所)準備新聞稿，由學校公關代為轉交記者 | 系所自行負責 |
| 院級 | 學院(行政單位、校級中心) | 院務會議(單位內會議通過)或院長(單位主管)同意 | 1. 由學院(行政單位、校級中心)作為主辦暨專責單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簽約儀式或通訊簽約 2. 由學院主管或單位主管簽署合作契約 | 學院(行政單位、校級中心)準備新聞稿，由學校公關代為轉交記者 | 主辦單位自行負責 |
| 升級  方案 | 申請單位非校級但有特殊情況者 | 依系級、院級說明辦理。 | 擬邀請校長出席  (1.需先請示校長  (2.如需舉辦簽約儀式，**產學中心原則擔任支援角色，提供合約、SOP相關協助，主辦單位仍屬院所，需負責**觀禮人員動員、貴賓邀請、經費分攤註以及其他準備事項。) | 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，由學校公關代為轉交記者 | 建請提供實際合作目標，俾利產學中心追蹤後續效益 |
| 校級 | 全校性或2學院以上 | 校長核定 | 1. 如需舉辦簽約儀式，產學中心樂意協助，可提供合約文本審核以及協助相關合約簽署程序，並負責後續實質合作管考工作。 2. 請需求單位參考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契約規定」，填寫「產學合作契約檢核表」，俾利鈞長與本中心判斷本合作契約的內涵與最合適的簽約方式。 | 新聞相關內容會簽媒體出版中心，由學校公關代為轉交記者 | 建請提供實際合作目標，俾利產學中心追蹤後續效益 |

註：

**1.升級方案可能衍生之經費包含：**場地海報、布置、茶水點心、文本資料夾、名牌、親善大使工讀金等等。簽約儀式需要人力包含：簽到處人員、觀禮人員、拍照人員、儀式司儀等等。

**2.簽約準備工作包含：**確定出席人數、寄發邀請函、貴賓交通停車接送、典禮流程與節目安排、場地布置等等。

3.校級產學合作MOU簽約儀式，原則上由產學中心規畫，所屬相關簽約單位應支援觀禮人員動員、貴賓邀請，並與產學中心同仁協商活動工作分配。